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以及《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已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二、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选择，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山西皇城相府宇航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是基于与交易相关方达成的一致意见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违约；

五、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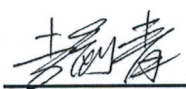
吉剑青： _____

张文彬： _____

叶 森：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叶 森：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叶 森：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叶 森：_____

